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黎玉富

訴訟代理人 王滋靖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皇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人

被告 陳佳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以訴外人孫得雄與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簽立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，由孫得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0,000元向被告購買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2830、2831、2832、2831-5、2832-3、2840-13地號土地及其上之歡樂滿屋9期編號A1棟2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嗣原告、孫得雄與被告簽立轉讓切結書，由原告承受孫得雄依上開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，故訴請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關係存在。考量上開買賣契約屬買賣預售屋性質及簽立時間迄今未滿2年等情，依系爭房地買賣價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,0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897元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22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